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模範選拔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推動品德教育及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學生及校內社團，特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品德教育模範選拔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選拔標準：
 - (一)選拔條件：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個人則需具備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
 - (二)凡具有下列好品德事蹟之一，堪稱表率者，予以提報。
 1. 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
 2. 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褒揚者。
 3. 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褒揚者。
 4. 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褒揚者。
- 三、 申請程序
 - (一)由導師輔導學生填寫品德模範申請表及推薦師長填寫品德模範推薦表。
 - (二)於每年4月20日前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負責初審。
 -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初審通過名單，提送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
- 四、 獲獎同學將於全校朝會時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紀念獎盃一座，得於公開集會場合發表得獎感言。
- 五、 獲獎同學日後得以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品德競賽，若因參賽獲獎得以比照學生團體暨個人參與校外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施行細則，予以頒發獎學金。
- 六、 本要點經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